

03-101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2]0015号

采购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成交供应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所需 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系统项目（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2、项目编号：坛政采竞磋[2022]0015号

3、采购内容：平台采用新点软件通过 SAAS 化部署的第三方限额以下招标采购和国有企业、村（社区）集体采购平台，不收取任何平台建设费用。包括平台门户网站、工作人员网上办事系统、代理机构网上办事系统、投标人网上办事系统、网上开标评标（评审）系统、资金服务系统、移动数字证书、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集成与接口设计等功能；硬件采购费用 48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合计(元) (含税)	税率
1	语音通知服务器	品牌: Epoint 型号: VS2.0-4AT 技术参数: CPU: 双核处理器; 硬盘: 1T; 内存: 4G; 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录放音编解码格式: CCITT A/μ law 64Kbps, IMA ADPCM 32Kbps 音频输出功率: ≥50mW (耳机驱动) 录放音失真度: ≤3% 频响: 300-3400Hz(±3dB) 信噪比: ≥38 dB 放音回声抑制比: ≥40 dB 最大消耗功率: ≤12W (仅 PC 电源) 电话线对微机隔离绝缘电阻: ≥ 2MΩ/500V DC 电话线阻抗: 符合国家标准三元件网	台	1	48000	42477.88	48000	13%

	络阻抗 采样率：8K Hz 内置定制模拟语音板卡 实现语音通知和电声唱标功能。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元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4、服务范围：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村（社区）集体采购的项目，规模标准以下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8000 元（小写），肆万捌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人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甲方须保证在平台上发布的数据来源和内容合法，乙方不承担由平台内容引起的侵权及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

2.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按承诺函要求派遣适合本合同内容及进度要求的技术人员，并指派专人负责该工作，确保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工作。

6. 乙方应及时、主动地向甲方通告工作进展及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7. 指导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的准备、整理工作。甲方需要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的软件接口、内容素材等，协助乙方完成平台的部署。

8.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9. 乙方需严格履行承诺函中的各项条款，保证系统全面、顺利实施。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实施服务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保障功能全部上线。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视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友明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立斌

联系人：张锐

联系人：曹颖超

联系电话：0519-82900387

联系电话：18015644917

邮编：213200

邮编：215600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